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	7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6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50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76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80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90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93
第十章	修改章程	98
第十一章	附則	99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國境內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系由北京億華通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於2012年7月12日在北京市海淀區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1080514468626。原北京億華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全體股東為公司的發起人。
- 第三條 公司於2020年7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7,630,523股，於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在香港發售17,628,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670,450股H股，前述H股分別於2023年1月12日和2023年2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七層C701室

郵政編碼：100192

電話號碼：010-62796417

傳真號碼：010-62794725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231,652,081元人民幣。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財務負責人。

第十一條 公司為中國法人，受中國法律管轄和保護。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依法合規開展經營，持續加大技術研發，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產品與服務，實現公司價值與股東權益的最大化，創造良好的經濟與社會效益。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知識產權服務(專利代理服務除外)；數據處理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汽車零配件批發；汽車零配件零售；會議及展覽服務；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技術進出口；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工業設計服務；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許可項目：燃氣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經營。(經營場所：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科技園區永豐高新技術產業基地北京氫能示範園示範車維修車庫)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東持股情況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或者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出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出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是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公司普通股股東，在以股息或者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3,994,700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全部由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認購。

公司發起人名稱、認購的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為：

發起人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 (股)	出資時間	出資方式
張國強	7,000,000	2015年7月9日	淨資產折股
張禾	1,500,000	2015年7月9日	淨資產折股
周鵬飛	500,000	2015年7月9日	淨資產折股
周一聰	400,000	2015年7月9日	淨資產折股
肖震	139,947	2015年7月9日	淨資產折股
北京水木揚帆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428,600	2015年7月9日	淨資產折股

發起人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 (股)	出資時間	出資方式
北京水木長風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049,600	2015年7月9日	淨資產折股
北京水木展程投資中心(有限 合夥)	699,700	2015年7月9日	淨資產折股
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583,600	2015年7月9日	淨資產折股
北京水木啓程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460,053	2015年7月9日	淨資產折股
上海曼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33,200	2015年7月9日	淨資產折股
合計	13,994,700	-	-

第二十三條 發行H股前，公司股份總數為99,891,387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

公司於2023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18,298,45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18,189,837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99,891,38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84.5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8,298,45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48%。

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公司發行39,956,555股A股及7,319,38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65,465,772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139,847,94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84.5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5,617,83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48%。經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公司發行55,939,177股A股及10,247,132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為231,652,081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195,787,119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84.5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5,864,96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48%。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者在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規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四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者普通格式或者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者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者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者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者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者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份轉讓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三) 公司核心技術人員減持本公司首發前股份的，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和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本公司首發前股份；
 - 2. 自所持首發前股份限售期滿之日起四年內，每年轉讓的首發前股份不得超過A股上市時所持公司首發前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減持比例可以累積使用；

3. 法律法規對核心技術人員股份轉讓的其他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並必須公開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簽訂證券登記及服務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境外上市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增購、受贈股份或者轉讓、贈與、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一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股東提出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身份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八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五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者可轉換股份的證券的期權、權證或者類似權利或者其他證券或者上市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者市值百分之一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會審議的事宜；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內資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十六) 公司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發行外資股的，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金額在500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 (十八) 預計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上限(包括為交易而提供的擔保物價值、預計佔用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為應急措施所預留的保證金等)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
- (十九) 預計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
- (二十) 公司從事不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
- (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五十二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審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的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違反上述審批權限或者審議程序進行對外擔保，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益造成損失的，負有相關責任的股東、董事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五人，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者前一交易日(如提出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數量計算。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且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 (四)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在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表決權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一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營業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本章程所述「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者調職的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發出或送達。

在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公告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則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除外)。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者以上人士在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者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七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七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 第七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八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八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股東會認為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報酬；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權激勵計劃；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八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股東須迴避表決；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股東會聲明關聯關係並迴避表決。董事會未做提醒、股東也沒有主動迴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迴避。

應予迴避的關聯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向股東會提出董事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審計委員會可以向股東會提出審計委員會成員的提名議案。

(二) 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

股東會審議選舉董事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通報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

實行累積投票選舉董事的具體程序與要求如下：

(一)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所選舉的所有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後標註其使用的表決票數；

(二) 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表決票總數超過了其所合法擁有的表決票數，則該選票無效；反之為有效選票；

(三) 表決完畢後，由清票人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董事候選人所得票數；

(四) 董事候選人以其得票多少的順序確定其是否當選，但當選董事所得的票數必須達到出席該次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以上。

若兩名或者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且該得票數在擬當選人中最少，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過應選人數的，則應就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選人在下次股東會進行選舉。

若當選的董事不足應選人數的，則應就所缺名額在下次股東會另行選舉。

由此導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則下次股東會應當在該次股東會結束後的二個月以內召開。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九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九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者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九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〇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通過選舉提案後並簽署聲明確認書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〇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〇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〇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〇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通知各股東；臨時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參與該會議上的相關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者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條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一十三
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執行董事，如適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任期屆滿或者提前改選的，繼任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會成員連任，且公司每連續三十六個月內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部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四
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 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餘的董事候選人(職工董事除外)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 (二) 董事候選人應在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 (三) 在公司發生本章程規定的惡意收購情形下，為保證公司在被收購後的經營穩定性，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收購方及／或者其一致行動人提名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除應具備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外，還應當在與公司主營業務相同的大型公司擔任董事或者高管五年以上。收購方及／或者其一致行動人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在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任職資格、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盡快，並於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者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的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新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個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 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辭任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它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交易；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項、(十一)項及根據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上述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或者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安排，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或者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列入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借貸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並制定相關制度；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條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事項外，公司發生的出售資產、收購資產以及對外投資等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應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一)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4.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本條所稱交易事項是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者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提供擔保、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提供財務資助等，以及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交易。

本條所稱的市值，是指交易前十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本條規定。

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本條規定的同一類別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向金額適用本條規定。

除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另有規定事項外，公司進行本條規定的同一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規定。已經按照本章程規定履行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 (二) 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發生的資產價值在100萬元以上且不超過500萬元的對外捐贈事項，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外，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並應及時披露：

- (1)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 (2)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者市值0.1%以上，且超過300萬元的交易。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外，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定期會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者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召開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者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三十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包含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三十七
條

除緊急情況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外，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公告或者其他。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會議形式；

(四) 事由及提案；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八
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舉手(含電子郵件)、傳真、通訊(含電話、語音、視頻等方式)、電子通信方式表決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公司董事會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

第一百四十三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條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者表達的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四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條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並且必須保持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3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備可接納的勝任才幹和足夠的商業或者專業經驗，可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分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者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者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條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五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者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有關規定的六十日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五十四條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節沒有明確規定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關於公司董事的規定。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原則上獨立於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且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規則》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六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
- (二) 監督、核實公司重大投資決策；
- (三) 研究並建議公司可持續發展和ESG作等相關事項，審閱公司ESG相關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ESG報告等；
-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章程和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章程和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不得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領薪；公司的財務人員不得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兼職。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研發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員；
- (八) 決定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公司員工的薪酬、福利、獎懲政策及方案；
- (九) 總經理工作細則中規定的職權；
- (十)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六十八條 交易金額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標準的交易，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審核、批准。

本條所述的「交易」與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所述的「交易」含義相同。

第一百六十九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公司在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約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收購與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的定義相同。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公司應當設立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或者董事會秘書授權時，證券事務代表應當代為履行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所負有的責任。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由公司董事會聘任。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原則：

(一) 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制定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利潤分配政策確定後，不得隨意調整而降低對股東的回報水平；
- (三)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應根據公司盈利狀況，結合公司經營的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制定利潤分配方案；
- (四)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相對於股票股利，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應該每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每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同時有現金分紅；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 (二)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在公司當年經審計的淨利潤為正數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 (三)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1.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公司具有成長性、經營情況良好、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具備真實合理的因素。具備以上條件，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2. 公司擬採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潤時，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同時進行現金方式的利潤分配：(1)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時，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2)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3)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4)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上述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或者購買資產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
條

當公司出現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出現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百八十二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和程序：
條

-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
- (二) 公司董事會根據既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需徵求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方案；

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進行說明，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中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 (三) 董事會擬訂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會應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公司董事會形成專項決議後方能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在公司出現因本條規定的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情形時，應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分紅。中期分紅可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 (四) 審計委員會應當對董事會擬訂或者修改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經過三分之二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通過；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審計委員會應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

審計委員會應對利潤分配方案和股東回報規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五) 公司將提供多種途徑(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互動平台等)與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聽取股東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

對於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盈利但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說明原因。公司在召開股東會審議之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數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六)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並應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
2.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時或者公司外部經營情況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3. 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充分聽取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董事會提出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審計委員會應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者變更議案發表專項意見。

公司對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使用計劃作出調整時，應重新報經董事會、股東會批准，並在相關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調整的原因。

4. 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必須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討論，詳細論證說明理由，並將書面論證報告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必須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託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特別規定：

- (一)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利潤分配政策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者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 (二) 如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還應專項說明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的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者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者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者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者香港聯交所網站或者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者發送給H股股東。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者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者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者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者《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者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3. 會議通知；
4. 上市文件；
5. 通函；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 | | |
|---------|---|
| 第一百九十九條 |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
| 第二百條 |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方式進行。 |
| 第二百零一條 |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電話、公告或者其他方式進行。 |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營業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傳真發送成功日期為送達日期(以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為準)；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電子郵件進入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件系統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〇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〇四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者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者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網站(www.sse.com.cn)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刊為向內資股股東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者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規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規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規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本章程規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二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因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因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章程規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二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九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5.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4條所述情形。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惡意收購，是指收購方及／或者其一致行動人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二級市場買入、協議轉讓方式受讓公司股份、通過司法拍賣方式受讓公司股份、通過未披露的一致行動人收購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經書面告知本公司董事會並取得董事會討論通過的情況下，以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者對本公司決策的重大影響力為目的而實施的收購。在出現對於一項收購是否屬於本章程所述惡意收購情形存在分歧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就此事項進行審議並形成決議。經董事會以普通決議做出的認定為判斷一項收購是否構成本章程所述惡意收購的最終依據。如果證券監管部門未來就「惡意收購」作出明確界定的，則本章程下定義的惡意收購的範圍按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調整。
- (五) 收購方，是指根據前述條款被認定為存在惡意收購行為的投資者。

第二百三十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三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以內」、「內」，均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少於」，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所指，本章程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如本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